

# 法库县人民政府

法政土字〔2020〕35号

## 沈康高速公路调兵山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 (法库县)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沈康高速公路调兵山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辽发改交通〔2016〕932号),申请将我县农用地27.1854公顷(含耕地19.2032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4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申请征收集体土地27.2288公顷(其中:农用地27.185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34公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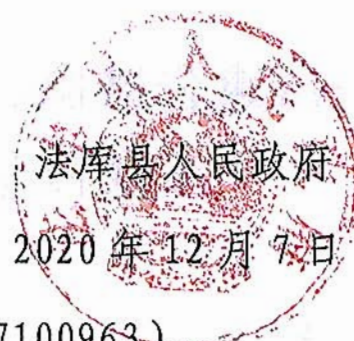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27.2288公顷,作为沈康高速公路调兵山

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（法库县）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洋，联系电话：87100963）

法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